

关于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B、C、D、E、M、N、P 基金合同之风险揭示书更新的公告

尊敬的代销机构及基金投资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我司对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B、C、D、E、M、N、P（以下简称“本基金”）产品进行基金合同中风险揭示书相关章节内容的更新。基金合同中“风险揭示书”内容第【三】部分“一般风险揭示”第【(五)】条“基金投资风险”第【2】点“投资标的风险”原约定如下：

“2、投资标的风险

（1）衍生品风险（如有）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若基金参与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跨境收益互换，将可能面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违约风险，同时，收益互换的方式可能间接增加基金的杠杆比例，收益互换交易具有较高收益和较高风险的特征，在提供委托人预期收益的同时也承担杠杆带来的风险。此外，若基金通过收益互换间接投资于境内外二级市场股票，境外市场股票可能不设涨跌幅限制，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此外，若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同时，境内外市场交易日不完全一致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的风险。”

自公告之日起，上述内容更新如下：

“2、投资标的风险

（1）期货和衍生品投资风险（若有）



①期货投资风险（若有）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基金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②期权的投资风险（若有）

期权买方风险：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

期权卖方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出期权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而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③利率互换风险（若有）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④场外衍生品风险（若有）

政策风险：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合约、掉期合约等，下同）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汇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场外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境外股票交易规则及汇率风险：若本基金通过场外衍生品间接投资于境内外二级市场股票，境外市场股票可能不设涨跌幅限制，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此外，若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受人民币与外汇间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出现人民币汇率较大波动，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同时，境内外市场交易日不完全一致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无法操作的风险。

场外衍生品的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风险：场外衍生品不存在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其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场外衍生品估值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交易对手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场外衍生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本基金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其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基金财产的及时、准确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2）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若有）

公司风险：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企业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且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差异风险：科创板股票在发行规则、报价要求、交易机制、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特别表决权机制、股权激励制度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且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可能影响基金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政策风险：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3）存托凭证（DR）的投资风险（若有）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且存托凭证本身受到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

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通过持有红筹公司的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将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并增加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4）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特定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且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可能会面临估值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实行高于沪深交易所的涨跌幅限制，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5）参与新股申购风险（若有）

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包括：

①网上新股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网上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导致本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资产比例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②新股申购的市场风险：首发新股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或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6）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若有）

①交易标的风险

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品种）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的名单会动态调整，本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②交易额度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③交易时间风险

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联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本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④汇率风险

作为港股通标的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本基金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⑤交易规则差异风险

港股通标的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联交所市场证券停牌制度、香港市场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本基金可能面临由于基金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⑥交易通讯故障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本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交易或被撤销申报的风险。

⑦分级结算风险

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标的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⑧港股通标的还具有上述列举之外的其他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结算机构、互联互通机制的固有交易规则、业务规则、结算规则、制度安排等），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将被视为投资人已了解了前述其他固有风险。

（7）融资融券交易风险（若有）

①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证券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证券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

买入或融券卖出证券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②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特有的卖空风险。由于标的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而标的证券的上涨幅度没有上限，因此融券交易的负债可能会远远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

③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④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行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

（8）转融通投资风险（若有）

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基金财产的使用的风险；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9）权证投资风险（若有）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基金财产收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10）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①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基金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③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④违约风险，基金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投资者账户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⑤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由于此类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此类债券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11）债券正回购风险（若有）

本基金如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基金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业务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12）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风险（若有）

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价格向不利的方向变动，将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出现损失的风险。

（13）贵金属投资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能投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贵金属合约品种，贵金属价格走势受到全球经济政策和供需影响，市场波动剧烈，并且由于保证金交易的放大作用，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的风险。

（1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若有）

①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风险。另外，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③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15) 投资结构性存款的风险(若有)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不同于一般银行存款通常能够保障利息收入的特点,结构性存款具有金融衍生品的属性,可能会挂钩其他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指数、大宗商品、外汇、利率等各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以及波动率等。与一般银行存款相比,结构性存款的产品结构复杂,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程度更高。结构性存款属于创新投资品种,监管部门可能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从而引起该业务运作方式发生变化,进而造成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此外,各家商业银行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上也存在差异,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不完全相同。

(16) 投资其他产品的风险(若有)

①标的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估值风险:a)投资标的产品后无法获得及时确认,标的产品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出现波动;b)因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机构未按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c)估值日取得的标的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未能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标的产品未能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②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标的产品的重要因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平仓、费用等)发生变更时,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同意或拒绝标的产品变更事项,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

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标的产品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与本基金的开放日不一致的情形,导致本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④嵌套风险

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监管要求履行穿透审核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不符合监管对于嵌套的规定,从而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7)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定向增发股票,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在

约定的时间内不得转让，该期间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将加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临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

此外，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4月23日

